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葛珮帆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the Hon. Elizabeth QUAT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台鑒：

### 要求討論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設立量刑委員會

司法機構近日宣布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兩層機制於下周一起生效，並已委任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成員，但是市民對委員會的職能、運作模式仍存在不少疑問，有待司法機構釐清。

此外，近期涉及元朗 7·21 事件的 7 名被告被裁定參與暴動罪和有意圖傷害他人罪名成立，被判囚 3 年半至 7 年的監禁，惟修例風波期間同類案件，如渠蓋傷人案、鐵錘傷人案、中大 2 號橋暴動案等傷人手法更嚴重，更暴力，判刑都較元朗案輕，不少市民因而投訴案件判刑沒有統一標準、透明度低，以致出現罪行判刑參差的現象。

而唐英傑早前被裁定煽動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兩罪成立，根據《港區國安法》，煽動分裂國家罪情節嚴重者可被判監 10 年，恐怖活動罪嚴重者亦可被判處終身監禁，但法院最終只判被告兩罪共監禁 9 年。鑒於這是首宗涉嫌違反《港區國安法》案件的判刑，對日後同類案件有標誌作用，市民亦對是次判案的量刑準則產生疑問。

本人過往已多次向司法機構建議設立量刑委員會，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普遍制訂了明確的量刑指引。期望委員會能盡快安排議程，並邀請司法機構派代表出席會議，就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及設立量刑委員會的事宜進行討論，並就公眾的訴求作出回應。倘蒙接納安排，不勝感激。

順祝  
政安！

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 BBS JP

2021 年 8 月 12 日